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函【2024】1789号准予延期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养老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为205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日期期限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在前期,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较高,属于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较高的投资品种。随后,本基金会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应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将逐步降低。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20、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在目标日期205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五年,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1、自目标日期205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颐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22、自208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2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4、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5、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6、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20350)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五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在目标日期205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从2056年1月1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颐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4、基金存续期限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自208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2)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1.00%) = 9,900.99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元

认购份额 =(9,900.99 + 10)/ 1.00 = 9,910.99份

即:投资者(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10.99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3月36日至2025年6月25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0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Woolrich品牌全球(欧洲除外)知识产权完成交割暨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资产收购约定总对价为5,083.38万欧元(以合同签署当日汇率和税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8,372.41万元。该金额包含本次交易的知识产权作价、为期五年的产品采购与品牌咨询服务作价及交易双方在中国应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资产收购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公司持续推进和深化多品牌战略,择机适时推进品牌收购,报喜鸟与Wool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Woolrich Inc.、Woolrich Europe S.p.A、WOOLRICH OUTDOOR FOUNDATION和John Rich and Son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前述五个交易主体统称"Woolrich集团")签订《关于收购Woolrich品牌全球(欧洲除外)知识产权的收购协议》。近日,公司与Woolrich集团已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交割。

交割完成后,报喜鸟拥有在全球如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26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或存续的包含"Woolrich"等核心商标以及全品类的相关商标、域名、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以及在除欧洲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申请、注册和经营权。Woolrich集团保留Woolrich品牌在欧洲地区的知识产权,并继续开展Woolrich品牌在欧洲地区的产品研发、品牌推广、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同时,为了保持品牌全球业务的持续性,报喜鸟授权Woolrich集团继续履行属于本次收购范围内(如美国、日本等)现有的许可及经销合同,并由Woolrich集团向报喜鸟支付相应的品牌使用费,截至目前,上述品牌使用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与Woolrich集团还签署了为期五年的产品采购与品牌咨询协议,以确保Woolrich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保持统一的品牌形象与产品调性。

本次交易约定总对价为5,083.38万欧元(以合同签署当日汇率和税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8,372.41万元。该金额包含本次交易的知识产权作价、为期五年的产品采购与品牌咨询服务作价及交易双方在中国应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Woolrich品牌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Woolrich品牌是美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高端户外品牌之一,由约翰·里奇(John Rich)于1830年在宾夕法尼亚州创立。品牌创始人家族最初以经营羊毛织物起步,凭借高质量的羊毛制品,在美国内战期间成为军用毛毯的指定供应商。1939年,Woolrich为热衷户外探险的美国海军上将理查德·伯德(Richard Byrd)的南极探险提供了全套户外装备。此后,Woolrich逐步拓展出猎装、滑雪等户外系列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历经近200年的发展,Woolrich品牌的产品现已涵盖美式复古休闲、户外、童装、家纺等多个系列,为标志性的高端生活方式品牌之一,建立了完善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产品销售于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Woolrich品牌打造出了水牛格衬衫、北极派克外套、极地防寒服、水牛格羊毛毛毯等经典产品,其中红黑水牛格图案更是成为时尚界的标志性设计元素之一。

未来,公司将与Woolrich集团展开全面且深入的合作,充分借助Woolrich品牌近200年积累的深厚历史底蕴及其全球化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筹建上海研发中心,整合全球供应链资源,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同时,通过全球品牌推广,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在商业模式方面,公司将实施直营、加盟、品牌许可、电商等多元化模式,进行全球化布局,稳步推动品牌全球化发展。

注:关于Woolrich品牌的发展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未来将结合产品销售地的经济环境、消费特点、服装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具体开展业务。

三、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广东勤信国融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涉及的Woolrich 集团全球(除欧洲外)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勤信国融评报字[2024]第33007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涉及的Woolrich集团全球(除欧洲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价值为36,260.0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Woolrich品牌全球26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资产作价为4,347.23万欧元(该金额包含交易双方在中国应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以合同签署当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2,815.50万元)。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服装为主业,以品牌服装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建立了良好的多品牌矩阵,依托成熟的营销网络体系、品牌运营能力、稳定的组织架构、绩效激励机制等形成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旗下已有三个超10亿营收规模的品牌报喜鸟、哈吉斯和宝鸟,近年来,旗下户外品牌乐飞叶也实现快速增长,积累了丰富的中高端品牌服装产业资源和运营能力,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成功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的服饰集团之一。

Woolrich品牌作为历史悠久的国际户外品牌,本次收购Woolrich品牌全球26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符合公司坚持服装主业、多品牌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多品牌矩阵,也是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一步。公司深耕服装产业30多年,旗下品牌均为中高端品牌定位,已积累了数百万计的会员数量,建立了1800多家线下营销网点,线上规模已超8亿元并实现稳定发展,将为新品牌Woolrich的快速发展提供客户、渠道、供应链等方面的资源协同,通过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同时借助Woolrich国际品牌影响力带动其他品牌国际化发展、全球化布局。

五、风险提示

1、新品牌的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品牌运营质量受外部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的直接影响,且新品牌的运营发展投入费用高,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尚不成熟,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积极的财务表现。公司将利用已形成的较为成熟的多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和管理经验,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客户、渠道、供应链资源协同优势,积极推进新品牌的运营。

2、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的风险。本次品牌收购交易总对价为5,083.38万欧元,以合同签署当日汇率计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完成支付金额4,100万欧元,剩余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品牌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原有成熟品牌、成长品牌、培育品牌继续加大投入促进发展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增加对新品牌Woolrich全球化发展的运营投入,公司计划筹建上海研发中心以适配多品牌发展战略,这一系列举措将导致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需求,公司已于2024年9月推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因公司发展而持续增加的运营资金需求。

3、资产减值风险。考虑到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总价为5,083.38万欧元,若该品牌运营实现的业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出现资产减值情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与交易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2、《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涉及的Woolrich集团全球(除欧洲外)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一00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上海研发中心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一00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上海研发中心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引入优质研发资源,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同时借助长三角区域的经济辐射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品牌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拟在上海西虹桥商务区购置地块建设上海研发中心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上海研发中心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上海研发中心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3-4亿元人民币,建设成为一个集研发设计中心、智慧零售研究中心、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报喜鸟长三角总部基地,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研发中心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西虹桥商务区。

3、项目建设内容:拟投资金额约3-4亿元人民币,建设成为一个集研发设计中心、智慧零售研究中心、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报喜鸟长三角总部基地。

4、项目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15亩。

5、项目建设周期: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研发中心暨报喜鸟长三角总部项目基于公司多品牌、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依托长三角完整的纺织服装产业链和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浓厚的创新氛围和国际化视野等优质资源,深化技术创新、探索新零售模式、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国内外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和成本控制,同时与外部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确保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需求,公司已于2024年9月推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项目、成交价格以及土地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地方政府就土地购置、基建方案报建等事项的沟通,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推进相关工作的办理进度,避免影响项目施工建设。

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0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